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瑩嵐集團  
地址為 \_\_\_\_\_ 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 \_\_\_\_\_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為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按受委代表的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該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以其他方式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p>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註明。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見下文附註7)。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妥空欄，則閣下的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